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三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以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近年来不断开拓国内市场，以分散对外贸市场以及客户的依赖风险，但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76.60%、85.09%、94.13%，尽管总体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对前两大客户依赖依然较大，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研发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组建研发团队，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也制定了详细的产品研发计划。公司未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便获得竞争优势。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证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对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把握不准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如华格中国和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议价能力强，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刚刚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市场开拓能力有限，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 （四）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国内市场毛利率较高，为了扩大盈利空间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知名度，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由于国内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

源投入，且国内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上半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1,063.80 元、4,897.36 元和 86,232.53 元。目前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公司灯具退税率 13%。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高，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七）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3.13%、15.52%、92.54%，其中 2011 年占比较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7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6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0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0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2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12
十四、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14
<b>有关声明 .....</b>	<b>119</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主办券商声明.....	121
律师声明.....	1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4
<b>第六节 附件.....</b>	<b>12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恒裕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恒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惠州恒裕灯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惠州恒裕灯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昌久律师事务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LED	指	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灯具	指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一个器具，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封装	指	将LED芯片和支架等封装起来的过程
接驳器	指	接驳器是轨道射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两条轨道之间的连接，使两条轨道的电路相通并且内部电路保持相同的极性
金卤灯	指	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气中产生电弧放电发光的放电灯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紧凑型荧光灯	指	节能灯的一种，配有电子镇流器，通常做成螺旋形或者2U, 3U 形状，具有体积小，光效高等特点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氙气灯	指	是用包裹在石英管内的高压氙气替代传统的钨丝，提供更高色温、更聚集的照明
线性荧光灯	指	直管形荧光灯，通常有T5、T8 等，需另配镇流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B501-1号

电话：0752-2060822

传真：0752-2060900

电子邮箱：info@jojolighting.com

互联网网址：www.hengyulighting.com

组织机构代码：68444560-8

董事会秘书：李翠云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照明器具制造”。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474

股票简称：恒裕灯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可以公开转让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挂牌 可转让股 份数量(万 股)	受限原因
1	何忠勇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股东	632.00	158.00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2	李先涛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50.00	12.50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3	龙岩兰	—	发起人股东	48.00	48.00	—
4	欧久平	—	发起人股东	48.00	48.00	—
5	乐革命	—	发起人股东	48.00	48.00	—
6	彭崇光	董事、财务总监	发起人股东	46.00	11.50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7	李翠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股东	30.00	7.50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限原因
8	王国朝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30.00	7.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李静	—	发起人股东	15.00	15.00	—
10	陈建平	—	发起人股东	10.00	10.00	—
11	李秋乾	监事	发起人股东	4.00	1.00	公司监事
12	陈登峰	—	发起人股东	4.00	4.00	—
13	郑富同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4.00	1.00	公司监事
14	汪洋情	—	发起人股东	4.00	4.00	—
15	杨井贺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16	蒋宏辉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17	蔡静腾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18	姚红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19	李伟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20	杨贵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21	李忠保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22	黄新颜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23	张剑	—	发起人股东	3.00	3.00	—
合计				1000.00	403.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忠勇，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何忠勇以货币出资 86 万元，占出资比例 86.0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 63.20% 股份，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何忠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没有变动，其能够对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根据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忠勇，男，1974 年 3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3 月任惠州市汇鑫压铸五金厂总经理；2003 年 6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63.20% 的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何忠勇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在法国投资了一家名为 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 的公司，何忠勇持股比例为 50.00%。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由何忠勇与万桑·沙勒（法国籍）共同出资设立。其在法国巴黎市工商法院企业注册局注册，营业执照号：493129605，注册资本为 7500 欧元，住所位于法国，公司业务范围为照明器材、灯饰、光源、智能控制系统、电子电器、调光电器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业务等活动。何忠勇未在此公司担任职务。

### （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李先涛，男，1969 年 1 月 3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常德技工学校模具制造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7 月就职于惠州市汇鑫压铸五金厂任厂长；2003 年 6 月就职于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李先涛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三）公司股东及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惠州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由何忠勇、刘中权、李先涛、李翠云分别出资 86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2009 年 2 月 13 日，由惠州市城区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441302000029473 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源工业新区骆坑组 206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系由何忠勇、刘中权、李先涛、李翠云分别出资 86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勇，主要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

根据 2009 年 1 月 20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9）第 1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86	86.00	货币
刘中权	5	5.00	货币
李先涛	5	5.00	货币
李翠云	4	4.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中权将其所持公司5.0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何忠勇，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91	91.00	货币
李先涛	5	5. 00	货币
李翠云	4	4. 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恒裕有限公司2009年6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何忠勇认缴52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先涛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翠云认缴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杨四清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19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10）第11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5月21日，恒裕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恒裕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原出资数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数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91	91.00	528	619	88.43	货币
李先涛	5	5.00	30	35	5.00	货币
杨四清	—	—	12	30	4.28	货币
李翠云	4	4.00	30	16	2.29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700	100. 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恒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忠勇认缴26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先涛认缴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翠云认缴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杨四清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26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10）第12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6月1日，恒裕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恒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原出资数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数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619	88.43	261	880	88.00	货币
李先涛	35	5.00	15	50	5.00	货币
杨四清	30	4.28	20	50	8.00	货币
李翠云	16	2.29	4	20	2.00	货币

合计	700	100. 00		1000	100.00	
----	-----	---------	--	------	--------	--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恒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四清将其所持有的恒裕有限公司5.00%股权，以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玲玲；何忠勇将其所持有的恒裕有限公司8.00%股权，以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玲玲；李翠云将其所持有的恒裕有限公司2.00%股权，以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玲玲，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2011年9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0月18日，恒裕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恒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800	80.00	货币
肖玲玲	150	15.00	货币
李先涛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12年5月23日，恒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玲玲将其所持公司15.00%的股权，其中9.00%的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何忠勇，3.0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李翠云，3.0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王国朝。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源工业新区骆坑组206号”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B501-1号。”

2012年6月11日，恒裕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恒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忠勇	890	89.00	货币
李先涛	50	5.00	货币
李翠云	30	3.00	货币
王国朝	30	3.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0</b>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8日，恒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何忠勇	4.80	48	龙岩兰
	4.80	48	欧久平
	4.80	48	乐革命
	4.60	46	彭崇光
	1.50	15	李静
	1.00	10	陈建平
	0.40	4	李秋乾
	0.40	4	陈登峰
	0.40	4	郑富同
	0.40	4	汪洋情
	0.30	3	杨井贺
	0.30	3	蒋宏辉
	0.30	3	蔡静腾
	0.30	3	姚红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
	0.30	3	李伟
	0.30	3	杨贵
	0.30	3	李忠保
	0.30	3	黄新颜
	0.30	3	张剑

2012年8月29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9月4日，公司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恒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何忠勇	632	63.20	货币
李先涛	50	5.00	货币
龙岩兰	48	4.80	货币
欧久平	48	4.80	货币
乐革命	48	4.80	货币
彭崇光	46	4.60	货币
李翠云	30	3.00	货币
王国朝	30	3.00	货币
李静	15	1.50	货币
陈建平	10	1.00	货币
李秋乾	4	0.40	货币
陈登峰	4	0.40	货币
郑富同	4	0.40	货币

汪洋情	4	0.40	货币
杨井贺	3	0.30	货币
蒋宏辉	3	0.30	货币
蔡静腾	3	0.30	货币
姚红	3	0.30	货币
李伟	3	0.30	货币
杨贵	3	0.30	货币
李忠保	3	0.30	货币
黄新颜	3	0.30	货币
张剑	3	0.30	货币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2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100143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20,856.09元。

2012年9月5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030,503.83元。

2012年11月1日，恒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之后的股份公司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发起人依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

2012年11月1日，发起人何忠勇、李先涛、龙岩兰、欧久平、乐革命、彭崇光、李翠云、王国朝、李静、陈建平、李秋乾、陈登峰、郑富同、汪洋情、杨井贺、蒋宏辉、蔡静腾、姚红、李伟、杨贵、李忠保、黄新颜、张剑共23名自

然人共同签署了《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罗婉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16日，发起人何忠勇、李先涛、龙岩兰等23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何忠勇、李先涛、王国朝、李翠云、彭崇光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郑富同、李秋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婉容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忠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何忠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先涛、王国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翠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崇光为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富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10010222号《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2年12月17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2000029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B501-1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何忠勇	632	632	净资产折股	63.20
李先涛	50	50	净资产折股	5.00
龙岩兰	48	48	净资产折股	4.80
欧久平	48	48	净资产折股	4.80
乐革命	48	48	净资产折股	4.80

彭崇光	46	46	净资产折股	4.60
李翠云	30	30	净资产折股	3.00
王国朝	30	30	净资产折股	3.00
李静	15	15	净资产折股	1.50
陈建平	10	10	净资产折股	1.00
李秋乾	4	4	净资产折股	0.40
陈登峰	4	4	净资产折股	0.40
郑富同	4	4	净资产折股	0.40
汪洋情	4	4	净资产折股	0.40
杨井贺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蒋宏辉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蔡静腾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姚红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李伟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杨贵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李忠保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黄新颜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张剑	3	3	净资产折股	0.3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b>

注：2013年初，公司在办理税务征管转移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能按照政策执行地方附加税费的情形。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资产的完整、准确、充实，并征求公司控股股东何忠勇先生的意见，2012年6月30日之前发生的金额共计270746.86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忠勇先生个人全部承担，基准日后的税款由公司承担。公司已经在2013年2月22日缴清上述税款。

### (十) 公司制定新《公司章程》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符合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批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该章程。

以上历次股权转让，转让人都已出具了实收价款收据。另外，除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刚成立还处于亏损状态，股权以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相应股权转让税款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都依法缴纳了税款。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权转让问题，需要补缴税款，他愿意个人承担。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何忠勇，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先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王国朝，男，1978年9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郑州大学人文类院系、新闻与传播本科。2010年就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2012年结业。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香港环球石材集团市场中心总监。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东莞三立照明营销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

司 3% 股份。

4、彭崇光，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东省地质矿产局 703 地质大队会计、主办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惠州市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ERP 管理顾问；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目前持有公司 4.6% 股份。

5、李翠云，女，198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州经济学院，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 3% 股份。

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郑富同、李秋乾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罗婉容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富同，男，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郑州市煤炭技工学院，中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物料部主管；2009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物料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公司 0.4% 股份。

2、李秋乾，女，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藤县第二中学高中。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东莞茶山美联玩具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员；2004 年担任为 PMC 助理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2009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 PMC 经理，现为公司监事。目前持有公司 0.4% 股份。

3、罗婉容，女，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衡阳市财经贸学校电算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惠阳市永兴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博罗县统顺灯饰

厂会计；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出纳，现为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何忠勇：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先涛：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国朝：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崇光：财务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翠云：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6,770,233.46	25,053,432.34	23,682,772.51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77,671.00	11,514,399.77	10,320,02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77,671.00	11,514,399.77	10,320,028.23
资产负债率	54.88%	54.04%	56.42%
流动比率	1.41	1.32	1.18
速动比率	0.52	0.33	0.26
每股净资产（元）	1.208	1.151	1.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8	1.151	1.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29.15	144.4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87	2.7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6,421,172.67	36,877,932.16	30,503,807.96
营业利润(元)	599,196.07	1,099,360.12	16,588.92
利润总额(元)	779,459.75	1,301,360.12	222,397.99
净利润(元)	563,271.23	923,624.69	111,9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271.23	923,624.69	111,93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073.47	772,124.69	-42,42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073.47	772,124.69	-42,425.79
毛利率	29.13%	23.96%	19.36%
营业利润率	3.65%	2.98%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6	0.092	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3	0.077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92	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09.47	-775,525.02	-923,35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1	-0.078	-0.09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4.78	8.46	1.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up>2</sup>	3.63	7.07	-0.41

说明：每股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sup>1</sup>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sup>2</sup>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10）63210695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明铠

项目组成员：孙科、赵柄竹、贾颖超、管振志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昌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经办律师：徐伟贤、王占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志华、李小青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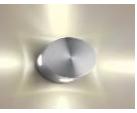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以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自主研发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照明解决方案以及施工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为酒店、写字楼、商场、零售连锁店和高档商业会所等中高端专业客户；一类是定位于家居照明并在海外销售的 OEM 和 ODM 产品，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照明产品向国内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全部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海外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以 OEM 和 ODM 形式生产的非自有品牌产品。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503,807.96 元、36,877,932.16 元和 16,421,172.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清晰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各类专业照明产品，包括壁灯、格栅灯、轨道灯、天花灯、筒灯和支架等。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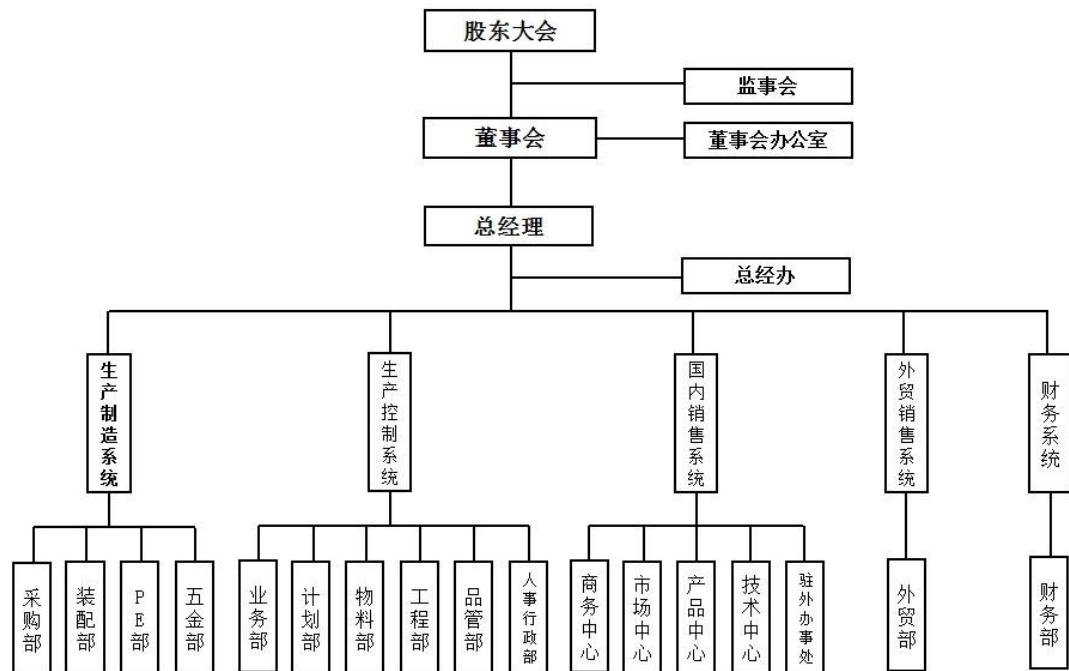
系列	产品数量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样本图片
壁灯	2	LED墙灯	家居、高档酒店、别墅、博物馆、美术馆	
	5	LED壁灯		
	1	照画灯		
	4	墙灯		
格栅灯	12	窄边格栅灯	高档酒店、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品牌专卖店	
	8	无边格栅灯		
轨导灯	4	LED轨道灯	品牌专卖店、汽车展示、珠宝首饰、星级酒店、品牌专卖店、高档会所、博物馆、商场、品牌营业厅、专业橱窗、柜台	
	6	轨道系列		
	3	弧形路轨		
	2	LED吊线射灯		
	4	路轨灯头		
	2	吸顶灯		
配件	3	路轨接头	与路轨、路轨灯头等组成一个完整的重点照明系统，可以根据使用现场的需要进行多种方式的安装，以满足局部照明的特殊需求。	
	3	连线式连接器		
	4	输入器		
	2	接驳器		
	2	接线盒		
	2	吊杆		
	3	电子变压器		
天花灯	5	天花灯	家居、高档酒店、别墅、博物馆、美术馆、品牌专卖店、营业厅、写字楼	
	3	防水天花灯		
	2	转动式车铝天花灯		
	2	车铝天花灯		
	2	可调式LED天花灯		
	2	嵌入式天花灯		
	2	嵌入式洗墙灯		
	3	嵌入式下照射灯		
筒灯	5	LED筒灯	商业展示场所、品牌专卖店、商场、星级酒店、娱乐厅、写字楼、居家别墅等高端照明	
	3	偏光式筒灯		
	2	下照式筒灯		
	2	嵌入式筒灯		
	3	高光防眩防雾电子式筒灯		

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为其提供照明产品的专业配件，如弧形路轨、路轨接头、连线式连接器、输入器、接驳器、吊杆和电器等。除了生产和销售照

明产品，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照明解决方案设计，售后和零配件更换等服务。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单独的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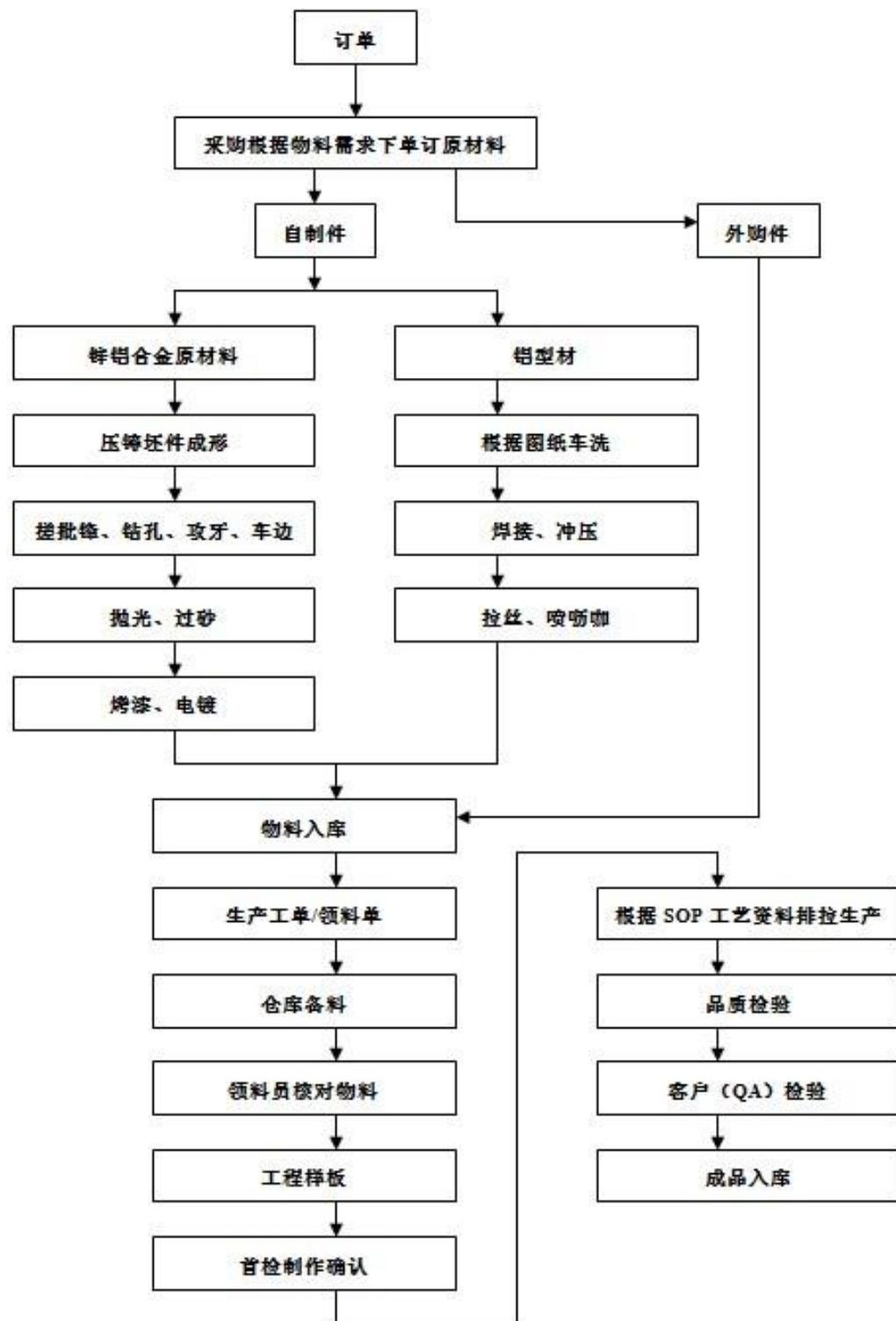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的照明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和工艺名称	技术和工艺内容简介
1	高导热铝散热器压铸工艺	采用优化设计的模具，配合改良的压铸工艺及压铸铝材料，使散热器导热系数比传统压铸铝产品高一倍，极大的改善 LED 散热问题，同时很好的解决了表面处理问题。
2	参数化灯具散热工程分析技术	应用参数化三维建模技术，配合精确的数字化分析系统，利用热模拟分析软件快速地对灯具散热结构作出准确的分析、优化，得到符合要求的灯具散热结构设计。
3	LED 灯具主动散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LED 散热器进行合理的设计，使其具有良好的空气对流通道，配合长寿命、低功耗、低噪音的散热风扇，可以满足 LED 灯具小体积大功率的要求，保证 LED 结温在 60℃以下。
4	LED 过热保护技术	在 LED 基板上设置一个热敏电阻温度探头，通过检测热敏电阻在不同温度时的电阻值，并反馈给驱动电源控制芯片，再通过控制驱动电源输出电流值，从而控制 LED 功率，保证 LED 结温在控制范围内。
5	嵌入式灯具安装及角度调整技术	应用螺旋锁紧原理，使嵌入式灯具安装在天花板上是更快捷、稳固；应用蜗轮蜗杆原理，使射灯模块在调整偏光角度时更加精准、方便，效率更高。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专利种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外观设计专利	1	金卤灯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6.29	ZL201130042644.4
	2	嵌入式灯具（0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5	ZL201130353206.X
	3	轨道射灯（0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21	ZL201130351107.8
	4	LED 射灯(吊线式)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8.31	ZL201130111511.8
	5	轨道射灯	股份	原始	2011.7.27	ZL201130072454.7

专利种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	取得		
	6	LED 灯具（0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6	ZL201230207694.8
	7	LED 灯具（0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9	ZL201130166057.6
	8	LED 射灯(导轨式)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9.7	ZL201130111503.3
	9	嵌入式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5	ZL201130319338.0
	10	LED 灯具（0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6	ZL201130166059.5
	11	LED 射灯(嵌入式)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8.31	ZL201130111505.2
	1	一种嵌入式灯具的安装结构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8.17	ZL201120074733.1
	2	一种 LED 驱动器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6	ZL201220385396.2
	3	一种多模组 LED 驱动器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6	ZL201220385483.8
	4	一种电子变压器控制板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8.8	ZL201120555996.4
	5	一种反光罩及带有这种反光罩的 LED 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28	ZL201120322976.2
	6	高效散热 LED 投射灯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9.14	ZL201120104188.6
	7	一种轨道式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9	ZL201120097786.5
	8	一种防眩光 LED 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28	ZL201120322948.0
	9	一种 LED 嵌入式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28	ZL201220246769.8
	10	一种 LED 嵌入式灯具的安装结构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28	ZL201220246809.9
	11	一种 LED 大功率轨道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2	ZL201120375260.9
	12	一种 LED 散热装置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14	ZL201120322950.8
	13	一种新型嵌入式灯具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4.25	ZL201120341229.3
	14	一种 LED 大功率嵌	股份	原始	2012.5.2	ZL2011203763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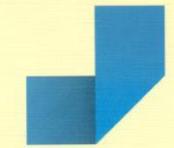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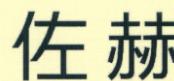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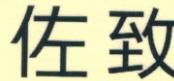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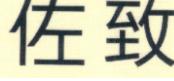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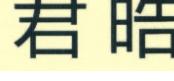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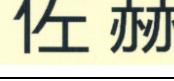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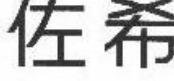
专利种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入式灯具	公司	取得		
	15	一种带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子变压器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8.15	ZL201120555998.3

注：2012年12月公司名称由惠州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注册地
1		第11类	尚才聪 (2009年11月2日，经公证机关公证，尚才聪将此商标有偿转让给公司。2010年5月20日，工商部门出具核准该商标转让证明。)	2009.3.21-2019.3.20	4937230	中国
2		第11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20070	中国
3		第9类	股份公司	2011.5.28-2021.5.27	8320089	中国
4		第11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89273	中国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注册地
5		第 9 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89293	中国
6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9.7-2021.9.6	8389266	中国
7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9.7-2021.9.6	8389255	中国
8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25960	中国
9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25949	中国
10		第 9 类	股份公司	2011.5.28-2021.5.27	8325999	中国
11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7.7-2021.7.6	8325970	中国
12		第 9 类	股份公司	2011.5.28-2021.5.27	8326004	中国
13	JOJO		股份公司			法国
14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1.11 日注册， 注册由上述注册日期起计为期 10 年。 在该期间届满时， 可再次续期 10 年。	302073087	香港
15		第 9 类	股份公司	2011.1.11 日注册， 注册由上述注册日期起计为期 10 年。 在该期间届满时， 可再次续期 10 年。	302073096	香港
16		第 11 类	股份公司	2011.1.11 日注册， 注册由上述注册日期起计为期 10 年。 在该期间届满时，	302073078	香港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注册地
				可再次续期 10 年。		

注：2012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惠州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入一项商标权，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74.85 元。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无许可经营项目。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09/31758	2013 年 8 月	3 年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2011001549880 2011011001512821 2010011001443690 2011011001517402 2010011001436167 2011011001519355 2011011001512814 2011011001453420	2010 年 10 月 至 2012 年 6 月	5 年
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CQC12004075894 CQC12010069756 CQC12004075893	2012 年 5 月 至 6 月	4 年
4	欧盟 CE 认证	北测检测机构 深圳市宝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NT0301243 2012NT0306260 POCE11062502CS POCE11062511CS	2011 年 6 月 至 2012 年 3 月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业务。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依赖机器设备和器具工具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五大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和建筑物	3,000,000.00	36.79%
机器设备	3,087,416.25	37.86%
器具和工具	1,342,217.89	16.46%
运输工具	96,153.84	1.18%
办公设备	628,644.40	7.74%
<b>合计</b>	<b>8,154,432.38</b>	<b>100.00%</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和建筑物	2,560,625.00	47.50%
机器设备	2,051,733.75	38.06%
器具和工具	537,788.30	9.98%
运输工具	24,599.36	0.46%
办公设备	216,406.35	4.01%
<b>合计</b>	<b>5,391,152.76</b>	<b>100.00%</b>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4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7	2.88%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技术人员	11	4.53%
计划及财务人员	11	4.53%
市场及营销人员	16	6.58%
生产制造人员	183	75.31%
其他人员	15	6.17%
<b>合计</b>	<b>243</b>	<b>100.00%</b>

(2)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4	1.65%
40-49 岁	49	20.16%
30-39 岁	90	37.04%
30 岁以下	100	41.15%
<b>合计</b>	<b>243</b>	<b>100.00%</b>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9	3.70%
专科	7	2.88%
其他	227	93.42%
<b>合计</b>	<b>243</b>	<b>100.00%</b>

(4) 按职称等级分:

职称等级	人数	所占比例
高级职称	0	0.00%
中级职称	2	0.82%
初级职称	4	1.65%

职称等级	人数	所占比例
其他	237	97.53%
合计	243	100.00%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共投入研发经费 249 万元；培养和引进各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研发人员在结构设计、热学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工艺开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特长，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培养和引进所需的专业人才，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先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周憬，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无锡振华机械有限公司精工车间技术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东石湾万兴电镀设备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东天宝集团产品研发中心自动化小组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组长。2009 年 5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内销产品组负责人。

欧玉群，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广西桂平市广播电局任助理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广州庞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电子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惠州航天科技集团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广州九佛电器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部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安徽振华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任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任工程部总工程师。

张伯英，男，1971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珠海恒裕英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结构工程师。2009 年 3 月

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任研发部部长。

廖智峰，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东莞汇宝玩具有限公司绘图员；2003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主管、研发部经理；2013年9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任工程部经理兼技术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先涛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根据产品种类，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七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壁灯	438,553.35	2.67%	2,038,395.71	5.53%	546,461.25	1.79%
格栅灯	1,720,227.79	10.48%	2,102,947.38	5.70%	3,092,021.75	10.14%
轨道灯	4,777,363.26	29.09%	8,896,166.59	24.12%	10,160,316.72	33.31%
配件	3,219,217.51	19.60%	8,636,125.86	23.42%	6,412,698.06	21.02%
天花灯	3,338,991.51	20.33%	8,107,085.50	21.98%	5,893,981.04	19.32%
筒灯	2,850,764.26	17.36%	7,081,324.78	19.20%	4,356,817.64	14.28%
支架	76,054.99	0.46%	15,886.34	0.04%	41,511.50	0.14%
合计	<b>16,421,172.67</b>	<b>100.00%</b>	<b>36,877,932.16</b>	<b>100.00%</b>	<b>30,503,807.96</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和2012年公司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超过50%，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7,862.03	66.15%
2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恒裕电子)	8,534,509.61	27.98%

	实业有限公司)		
3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615,373.14	2.02%
4	ZAOLAINER,141000,MOSKOVSKAYAOBL	286,414.56	0.94%
5	上海佐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141.88	0.85%
<b>合计</b>		<b>29,874,301.22</b>	<b>97.94%</b>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恒裕电子 实业有限公司)	22,173,950.87	60.13%
2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3,873.20	24.96%
3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1,114,698.43	3.02%
4	毕节洪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91,453.00	2.69%
5	(JW)ZAO LAINER 141000 MOSKOVSKAYA OBL MYTISCHI (高雪)	757,942.67	2.06%
<b>合计</b>		<b>34,241,918.17</b>	<b>92.86%</b>

2013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恒裕电子 实业有限公司)	7,226,879.30	44.01%
2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351,115.67	32.59%
3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1,270.27	11.40%
4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641,026.17	3.90%
5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601,816.70	3.66%
<b>合计</b>		<b>15,692,108.11</b>	<b>95.56%</b>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承接最终品牌商的订单，然后向公司下生产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后在报关出口时直接发往指定的交货港口。公司为便利和快速的获得出口退税款项，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与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对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经其销售给 HANCON INDUSTRIAL CO.,LTD。公司与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为 OEM 和 ODM 模式，报告期内 OEM 和 ODM 业务订单规模比较稳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获取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HANC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自 2011 年以来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郑万坚（香港居民）持股 9000 股，符民（内地居民）持股 1000 股，每股面值 1HK\$，目前 HANC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万坚、符民，均为董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组装照明产品所需对外采购或者外协加工定制的产品主要有光源、金属原材料、五金件、电子配件、包装材料和塑胶材料等。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委托加工的环节主要有抛光、电镀和烤漆。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抛光、烤漆和电镀等环节涉及环保和专业技术，公司将坯件外发加工，加工费就是公司的外协加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成本及其在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成本（元）	占总成本的比例（%）
2011 年	1,888,212.22	7.68
2012 年	2,185,796.96	7.79
2013 年 1-6 月	859,524.46	7.39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3,074,512.79	13.27%
2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15,692.31	7.41%
3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1,514,195.69	6.54%

4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98,703.93	5.61%
5	东莞裕升薄板有限公司	974,876.07	4.21%
	<b>合计</b>	<b>8,577,980.79</b>	<b>37.02%</b>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2,372,304.78	10.40%
2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1,402,928.80	6.15%
3	惠州市利昌铝制品有限公司	1,165,458.81	5.11%
4	广东华一百贸易有限公司	1,000,135.00	4.39%
5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999,934.10	4.39%
	<b>合计</b>	<b>6,940,761.49</b>	<b>30.44%</b>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3年1-6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1,622,009.27	17.98%
2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1,158.89	7.44%
3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529,001.58	5.87%
4	惠州市利昌铝制品有限公司	442,577.99	4.91%
5	深圳市广源和科技有限公司	370,838.03	4.11%
	<b>合计</b>	<b>3,635,585.76</b>	<b>40.31%</b>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含税。

惠州市恒利弹簧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2013年2月，公司由于办理税务征管关系转移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与最终客户协商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惠州市恒利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再由惠州市恒利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将产品转卖给最终客户，并向最终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客户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需求。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序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别
1	201212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福百货项目	1,780,035.30	完成	销售
2	201301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北京老佛爷百货项目	1,498,555.79	完成	销售
3	201212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恒裕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柏曼 30691	1,261,826.97	完成	销售
4	201203 -04	毕节洪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洪山国际大酒店项目	1,076,923.12	完成	销售
5	201212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恒裕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柏曼 30706	1,129,549.67	完成	销售
6	201106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型铝合金 (CG2011060004 96)	332,161.19	完成	采购
7	201102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型铝合金 (CG2011020000 51)	262,293.89	完成	采购
8	201305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型铝合金 (CG2013050000 06)	229,030.68	完成	采购
9	201212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型铝合金 (CG2012120006 21)	221,922.39	完成	采购
10	201304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灯具坯件 (CG2012040001 69)	221,597.79	完成	采购

注：（1）合同金额不含税。

（2）重大业务合同的统计标准：报告期内将单笔合同的金额由大到小排序，取前五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照明灯具和相关配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一般自行采购原材料，在自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并外包一部分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客户交货，如果客户需要安装施工，由公司或经销商负责安装施工并通过项目验收，对产品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照明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照明灯具和配件，外购光源后公司将产品进行组装作为最终照明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和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和质量检验等较完善的生产线，公司以客户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客户在建立订单时提供产品需求、交货日期以及产品数量等信息，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判断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销售订单确立后，公司一般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锌锭、铝锭、铝型材、光源、线材和塑胶配件等，并将客户需求纳入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最终向客户发货并收款。另外公司也根据对未来产品需求量的预测，保持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和海外销售。

国内商业照明领域有需求的企业一般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公司在内的销售采用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代理销售以发展专业工程公司为主，签订代理协议后以专业工程公司为中介，通过其承接的不同工程项目完成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也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安装施工并提供质量保证。国内销售全部为公司自有品牌 JOJO 佐希产品。

海外销售全部为代理销售，公司接到代理商的订单后直接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代理商销售以 OEM 和 ODM 形式生产的非 JOJO 佐希品牌产品。公

司与代理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的合作方式一般有三种：1) 根据 ODM 客户的产品风格和市场定位，公司研发部设计出相应产品供客户选择，期间双方会沟通修改，得到 ODM 客户的最终确认后，公司才开始生产；2) OEM 客户直接将产品设计和规格参数发给公司，公司接到后组织生产并销售给客户；3) ODM 客户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中选择需要的产品，由公司组织生产并销售。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是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合作的主要方式。

###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照明产品和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时，与客户签订的是一站式销售合同，其中包括了销售产品、安装施工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因此公司一般不再单独收取服务费用。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主要为酒店、商业广场、百货公司以及零售店的新建和翻新项目中的室内照明工程。内销合同对销售总额和明细、付款进度、售后和质保的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在前期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客户在工程开始后按合同或另行约定的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或专业工程公司负责与客户办理验收和最终结算。

公司销售 OEM 和 ODM 产品时直接和代理商签订外销合同，合同约定销售总额和明细以及交货期，代理商和客户代表验货合格后由公司将货物直接发往海外，出货后公司一般在次月与代理商结算。公司 OEM 和 ODM 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的照明产品供应商。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为照明器具制造。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和修订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产品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2) 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 (3) 主要政策

####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该《纲要》是我国未来科技发展的核心指导思想。纲要中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归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为半导体照明的长远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纲要中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 3)、《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到 2015 年，我国 LED 产业规模要达到 5000 亿元，同时重点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并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 4)、《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 5)、《“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

#### 6)、《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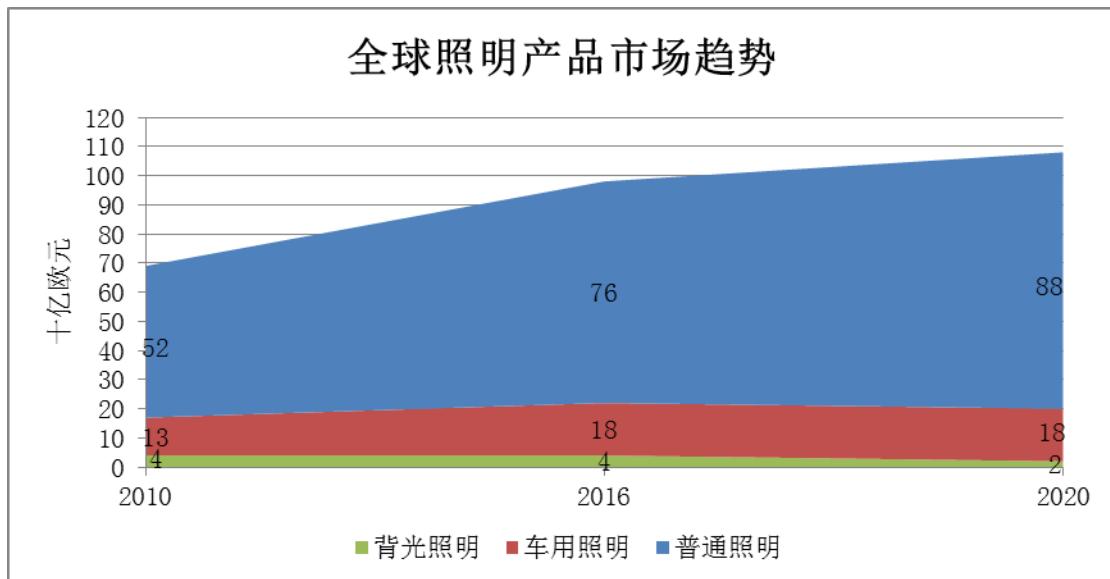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广东省科技厅出台《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全省 LED 产业实现年产值 5000 亿元以上，3 年内要普及广东省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公共照明领域包括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

## 2、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照明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根据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的研究报告，由于人口和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等趋势，全球照明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增长。从收入贡献率上看，照明行业中最大的三个组成部分依次为通用照明<sup>3</sup>，车用照明和背光照明。全球照明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1100 亿欧元，2010-2016 年和 2016-2020 年的增速预计为 6% 和 3%，通用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将达到 880 亿欧元，将占整个照明行业的 80%，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650 亿欧元，约占整个照明行业销售收入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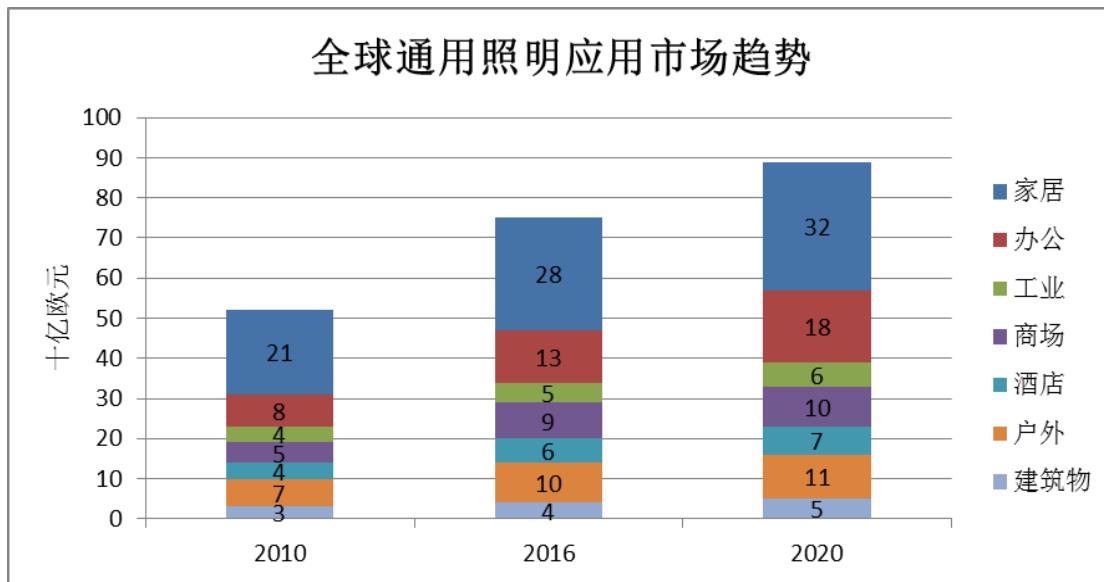
<sup>3</sup> 通用照明：指家居、办公、商业、工业、体育场馆、道路和桥隧等室内外照明，也包括汽车照明和背光照明。-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

国外领先的照明企业有飞利浦，通用电气和欧司朗等，一共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经过长时间的行业整合，欧洲约有 100 家灯具企业，美国主要企业只有 4 家，日本也只有 2 家灯具企业主导市场。



数据及图表来源：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

根据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统计，全球范围内照明消耗 20% 的能源，人们对能源环保和气候变化的关注使节能环保照明产品日益畅销，其中 LED 灯的广泛使用将会成为行业趋势。以下是美国能源部的数据和麦肯锡公司的预测：LED 封装价格在 2015 年到 2020 年每年下降 10-15%，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逐渐向车用照明和通用照明市场渗透。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0-2016 年将每年增长 35%，到 2020 年将占整个照明行业市场份额的 60%，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占有率将从 2010 年的 7% 上升到 2020 年的 64%。从地域上看，亚洲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通用照明市场和 LED 通用照明市场，其 LED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将占整个照明行业的 70%。



数据及图表来源: 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 2012

我国照明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照明器具行业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665 亿美元，同比增加 19.6%，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09 亿元，灯具出口额占全球灯具贸易的 30%，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和第二大照明电器出口国。2012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产品销量约 1.3 亿只，销售额约为 160 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报告，2012 年我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已经增至 192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3%，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 80 亿元、320 亿元和 1520 亿元，其中下游应用的整体增长达到 24%，成为 LED 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LED 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 3 亿只，照明应用产值增长 40%。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 中国照明产品应用趋势

单位：百万欧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场规模	10,269	11,223	12,092	13,026	13,977	15,040	16,131	17,272
家居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酒店	13%	14%	14%	12%	11%	10%	10%	9%
户外	11%	10%	10%	9%	9%	9%	8%	8%
办公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建筑	9%	8%	8%	8%	8%	8%	8%	8%
商场	15%	15%	15%	15%	15%	15%	14%	14%
工业	7%	7%	7%	7%	7%	7%	6%	6%
各种光源占比								
白炽灯	4%	3%	2%	1%	1%	1%	1%	1%
卤素灯	8%	7%	6%	5%	5%	4%	3%	3%
氙气灯	12%	11%	10%	9%	8%	6%	6%	5%
线性荧光灯	35%	32%	30%	27%	24%	22%	20%	18%
紧凑型荧光灯	16%	15%	14%	12%	11%	9%	8%	7%
LED	25%	31%	38%	45%	51%	57%	62%	68%

数据及图表来源：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  
2012

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已被国家列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国家拨付财政资金支持节能环保照明产业的发展，截至 2012 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近 41.57 亿元资金，支持推广 6.55 亿只高效照明产品，直接拉动内需 80 亿

元，实现年节电 185 亿千瓦时。

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预计，我国通用照明市场的销售收入将在 2016 年达到 130 亿欧元，占整个亚洲市场的 41%。从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43%。照明行业发展主要动力将来自于人口和收入的增长以及城镇化。我国十八大报告中指出 2001 年至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年人均收入分别增长 9.7% 和 7%，为确保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扣除价格因素后要比 2010 年翻一番。1978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17.9%，2012 年该数字已达到 52.57%，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 2096 万人，城镇的照明需求远高于农村，城镇化将会带动商用、居住等照明需求的增加。

随着客户对品牌知名度高且质量好的照明产品的需求增加，照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会提高，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大量实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将会被淘汰。另外，人们对环境和能源问题的日益关注，节能环保照明产品将会成为行业趋势。

### 3、我国照明行业特点

#### (1) 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基地

经过 20 年的发展，国内照明产业的产能已占据全球 50% 以上，产品远销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我国照明产量全球第一，出口全球第二，已形成完整的照明产业链和销售网络。很多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已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如飞利浦、G E、欧司朗、松下等。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2 年中国灯具出口额约占全球灯具贸易额的 30%，中国生产的紧凑型荧光灯和圣诞灯约占全球市场的 80% 以上。

#### (2) 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的数量目前约有 15000 家，灯具企业比例约占 2/3，大部分生产企业集中在对资金和技术要求比较低的中下游产业链上，且规模偏小，数量众多，2012 年我国照明行业总销售额为 665 亿美元，业内知名企业雷士照明 2012 年的销售额约为 35.5 亿人民币，国内市场占比不到 1%。国内 90% 的企业驻扎在广东、福建、浙江为代表的长三角和珠三

角地区，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竞争十分激烈。

### （3）产品结构变化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照明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荧光灯已逐渐取代白炽灯成为家居照明主流。由于政策支持和节能意识加强，LED 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专用特殊照明灯具（舞台体育场馆用灯等）发展迅速。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照明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行业需求受技术、价格和应用范围等多方面的影响，新一轮技术的革新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应用领域增加，需求也会相应增加。另外，近年来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为照明行业中节能环保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是照明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

照明行业的下游客户是有照明需求的终端用户，如家居、办公室、酒店、商场和零售连锁店等，民用和商业建筑的建设和室内装修有一定的季节性，此期间对照明产品的需求会提高，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 5、上下游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为光源、金属原材料、塑胶配件以及电子配件提供商等。上游材料和零配件的质量是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性保证。在市场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会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酒店、商场和零售连锁店为代表的中高端专业终端客户。根据麦肯锡公司的研究报告，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人口自然增长；城镇化；节能环保产品替换传统照明产品。通用照明的需求动力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建设领域投资增长和 LED 技术的广泛应用。

##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 1、行业企业情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照明行业产量全球第一，出口全球第二，已形成完整的照明产业链和销售网络。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的数量目前约有 15000 家，灯具企业比例约占 2/3。近几年随着行业不断整合，国内已出现一批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如雷士照明、阳光照明和欧普照明等。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也看到中国国内市场的发展和廉价劳动力优势，纷纷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如飞利浦、G E、欧司朗和松下等，政府也为国外厂商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

目前国内照明行业总体格局为：国际品牌飞利浦、GE 和欧司朗等占据高端市场，这些企业资金雄厚、掌握照明核心技术，产品主要面对酒店、公共设施以及高档会所等商业客户；雷士、欧普和佛山照明等国内行业龙头占据中端市场，品牌知名度高，实现规模生产，产品主要面向家居照明；低端市场主要被资金少且产品价格低的众多中小民营企业占据。

照明行业中 LED 光源制造对资金和技术要求较高，核心技术目前都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大部分世界知名照明企业都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从产业链上看，国内企业主要在 LED 产业技术含量和毛利较低的封装和应用等中下游竞争，产业集中度低，但行业龙头企业已经开始向上游 LED 光源芯片领域发展，打造竞争优势。从照明灯具产品上看，目前市场上的产品外观和性能雷同，企业难以形成差异化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于照明领域，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是酒店、写字楼、商场、零售连锁店和高档商业会所等中高端专业客户；一类是定位于家居照明并在海外销售的 OEM 和 ODM 产品，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直接的竞争对手是美国华格、日本恩都和福建新文行等定位中高端专业照明市场的国际知名企业。根据权威机构的预测，2013 年我国酒店和商场的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9 亿欧元，未来市场发展稳定，但近期国内尚未有权威机构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进行排名统计。

公司成立 4 年来，经营策略逐渐由为海外厂商代工 OEM 和 ODM 产品转向在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承

接了巴黎老佛爷百货北京西单店、北京太阳宫凯德广场、香港利福百货沈阳店、厦门九牧王大厦、深圳华侨城酒店等大型项目的照明工程，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知名度。

## 2、直接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格中国、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和福建新文行灯饰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主要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华格中国是美国 WAC Lighting 于 1997 年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基地 7 万余平方米，目前已在北京和上海设立了分公司，依托美国 WAC Lighting 的实力，华格中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力较强。华格中国的客户包括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动物博物馆、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中国科学技术馆、W Hotel、广州白云机场酒店、上海西郊宾馆、北京万豪酒店、LAN Club、Dior 与中国艺术家展、BMW 汽车展厅等。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是由日本远藤照明株式会社于 2003 年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位于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以生产 LED 节能照明灯具为主，2011 年的销售额达到 4.4 亿人民币。2012 年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投资约 1.7 亿元人民币在昆山开发区新建公司二期项目，将公司规模扩大到 1000 人以上。

福建新文行灯饰有限公司系新文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中心工业区，公司在国内十几个大、中城市建立了销售服务公司，产品销往港澳台及大陆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东南亚、欧洲、美洲、澳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公司客户包括人民大会堂、中南海、钓鱼台国宾馆、北京饭店、国家体育馆、国家大剧院、国家会议中心、上海 APEC 国际会议中心等。

公司 OEM 和 ODM 客户在下首批订单前，一般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半年左右的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体系、品质检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以及员工人权状况等。因此，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一般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比较牢固稳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酒店、写字楼、商场、品牌连锁店和高档会所等商业客户。比较而言，华格中国的市场定位主要为博物馆和展览照明；昆山恩都照明以生产照明零部件起家，以外贸市场为主，近几年逐渐转向整灯生产，市场定位主要面向一些在华的日资企业；福建新文行最早生产装饰性花灯，近几年刚开始做商业照明。

公司 OEM 和 ODM 产品的客户主要销售家居类照明产品，产品主要在海外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定位于商业照明领域，因此公司自有品牌的发展从渠道属性及目标客户等方面不影响与国外品牌的合作关系。根据麦肯锡公司预测，中国未来酒店和商场照明市场的规模为：

**2013-2020 中国酒店和商场照明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欧元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酒店	1,379	1,541	1,690	1,558	1,505	1,546	1,584	1,605
商场	1,567	1,692	1,790	1,998	2,137	2,240	2,319	2,380

数据来源：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

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规模的认识，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提高自有品牌的销售额，主动减少 OEM 和 ODM 产品的销售比重，未来会在国内一线城市和海外设立营销中心，拓展和优化产品结构，向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比重提升至 50%-70%，争取进入国内十大商业地产集团照明产品指定供应商。由于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不同，公司自有品牌和 OEM、ODM 产品的发展将会是优势共享、产品互补的关系。

###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的客户群定位于酒店、商场和零售连锁店等专业中高端客户。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如美国华格和日本恩都等，

此类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多数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生产成本低，竞争少，因此价格始终高居不下，但此类产品的高价位也为新进入企业创造了市场空间。

公司生产照明灯具多年，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拥有富有经验的生产人员，加上公司所拥有技术与专利都来自于自有研发团队，成本优势明显，这些都使公司在与国外公司竞争时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能力。另外，公司参与了众多一线城市的商业照明工程，证明产品在性能、质量与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品牌产品的水平相当，打破了国外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和国家 CCC 和 CQC 认证。

### 2) 初步确立品牌知名度优势

品牌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也是竞争优势所在。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品牌初步获得建筑和室内设计师以及工程承包商等专业人士的认可，他们对产品的评价影响着客户对产品的选择。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巴黎老佛爷百货北京西单店、北京太阳宫凯德广场、香港利福百货沈阳店、厦门九牧王大厦、深圳华侨城酒店、深圳远为大厦、武汉宝马 4S 店、西安法拉利展厅、郑州劳斯来斯展厅等项目的照明工程，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使公司品牌认可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 3) 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优势

公司虽然规模小，但在市场信息传递和客户沟通方面具有速度上的优势，对客户需求反应迅速，生产经营灵活性强，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成本优势突出。针对中小规模企业机制灵活，对市场反应迅速的特点，公司通过专业和个性化经营，在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同时注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灵活安排生产，为客户设计定制个性化产品，同时提供照明方案设计以及施工指导等多样化的服务。

### 4) 营销优势

公司注重和工程公司与建筑灯光设计师的合作，通过工程公司承接的项目和设计师的作品推广公司产品。另外，公司拥有一支富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公关能力较强并有工程渠道资源，能够在销售过程中进行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持续跟踪。

## （2）竞争优势

### 1) 整体实力上的差距

鉴于我国照明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国际照明灯具制造商和一部分国内知名企业在纷纷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并凭借其技术、产品及资金优势，在我国高端照明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线、组建了研发团队并完善了销售网络，但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类别有待丰富、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生产设备、工艺、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仍然具有一定差距。

### 2) 产品研发系统性规划不足

缺乏明确和有远见的产品研发计划是多数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制定了年度产品研发计划，但关注点在于产品的立项和研发，众多产品互相组合，难以形成产品线，研发不能做到系统化，缺乏在市场研究基础上的前瞻性的产品线规划。

公司的优势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但个性化服务也带来产品品种众多、难以规模化生产、产能利用率不高、生产成本高、生产周期长、产品管理困难等诸多不足。

### 3) 融资渠道劣势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国内照明需求持续增加，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也在增长，公司发展进入成长期，经营规模加速扩大，研发投入加大，产品线不断增加，产能迅速扩张，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加。目前公司的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已制约了公司技术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及市场的开拓。

## 4、行业壁垒

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尤其是公司新入国内高端照明行业，面临的行业壁垒包括：

### （1）渠道壁垒

渠道是企业把产品向客户转移的路径，也是企业的重要资源。企业对渠道的开拓和细分需要长时间的摸索和持续的资金投入。照明行业的终端客户特别是中高端专业客户对照明产品的认同一般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渠道关系。

### （2）质量壁垒

过硬的产品质量伴随着产能持续扩张和品牌知名度扩大，产品质量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企业经过长期实践才能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提升产品质量，赢得更多客户。新进入的企业能否在短时期内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产品并获得客户认可，是其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高毛利和国家政策的支持，照明行业前景看好，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但国内多数照明企业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竞争无序，中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产品质量不高，行业利润的降低迫使众多企业退出。如果企业不能在技术、人才、运营和资本等方面占据优势，很可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

### 2、政策导向风险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节能换环保照明产业的发展，并拨付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广东省是全国照明产品生产基地之一，也发布多项政策鼓励 LED 产业发展。在政策导向基础上，照明企业的经营重心逐渐从传统照明向节能环保和半导体照明转移，照明行业对政策依赖性比较大，如果国家或省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阻碍整个行业的发展。

### 3、原材料供给和需求波动风险

照明产品中人工和金属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这些原材料的价格会发生波动。如果劳动力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涨转嫁给客户，将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010-2013 年，国内住宅、酒店和办公的照明需求占总照明需求的 50% 以上，主要得益于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发展。如果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照明需求下降，将对照明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4、不能进行安全稳定生产的风险

照明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行业，持续生产是企业正常经营的保证。如果出现工人消极怠工或由于某种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引起危机性事件，从而引发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将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社会形象产生长期而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样，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尤其对生产加工型的企业更为重要。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件，被政府勒令停产整顿，无法及时向客户交货，将对企业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完整。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何忠勇、李先涛、王国朝、彭崇光、李翠云，其中何忠勇任董事长。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订了公司战略目标，并就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建立了评估机制，在执行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把关。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郑富同、李秋乾为股东代表监事，罗婉容为职工代表监事，郑富同任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职工监事除能履行监事本身职责外，还作为桥梁密切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关系，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对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提案及表决的权利和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5）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6）媒体采访和报道；（7）邮寄资料。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

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涉及生产、财务、销售、质量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未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而设有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此时，重大事项决定均以召开股东会方式决议，如历史上修改公司章程、转让股份、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份会决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但是股东会对重大问题的决议资料保存相对完整，会议签署正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相应建立起“三会”议事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了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生产、研发、销售以及配套服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及生产厂房系租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公司拥有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6项商标。经主办券商抽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销售合同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转让合同，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无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共有员工243人，缴纳社保人数87人，未缴纳社保人数157人（自愿放弃的有132人，试用期人员25人）；另外，由于公司对法律法规规定住房公积金缴纳强制性缺乏认识，政府部门也未实施强制措施，公司未给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针对此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已出具承诺，若因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以上问题，劝导员工全部参加社保。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忠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在法国注册的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公司的50%的股权，何忠勇持股比例为50%。。该公司于2012年2月6日，由何忠勇与万桑•沙勒（法国籍）共同出资设立。其在法国巴黎市工商法院企业注册局注册，营业执照号：493129605，注册资本为7500欧元，住所位于法国，公司业务范围为照明器材、灯饰、光源、智能控制系统、电子电器、调光电器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业务等活动。何忠勇未在此公司担任职务。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公司曾签署授权经营书，授权何忠勇先生的中国公司在中国地区生产和销售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品牌的产品。因此，恒裕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曾经使用过“JOJO（中国）运营机构”等字样。但据何忠勇出具的关于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公司的说明，该公司至今未发生实际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也未注册过“JOJO”等字样的商标，中国公司实际并未实际生产或销售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公司的产品。因此，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aires SARL公司生产经营范围虽与恒裕相似，但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没有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亦未侵犯公司利益。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已承诺立即启动法国公司注销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其尽快履行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以上自然人关系密切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企业兼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忠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同时，何忠勇签订了《关于资金占用承诺函》，表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何忠勇	632	63.20	董事长、总经理
李先涛	5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朝	30	3.00	董事、副总经理
李翠云	30	3.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崇光	46	4.60	董事、财务总监
李秋乾	4	0.40	监事
罗婉容	—	—	监事
郑富同	4	0.40	监事会主席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合计	796	79.60	--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何忠勇对外投资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eux SARL公司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与公司无实际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利益冲突。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重要承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公司总经理为何忠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董事会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整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人员之外，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49,441.97	429,324.95	699,982.34
交易性金融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3,328.34	2,529,897.17	
预付款项	945,078.56	524,895.28	425,507.80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2,817.60	974,869.61	2,385,814.68
存货	12,798,208.64	13,471,706.36	12,202,02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48,875.11</b>	<b>17,930,693.37</b>	<b>15,713,331.5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1,152.76	5,796,493.78	6,371,690.8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874.85	23,624.87	27,12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7,090.74	1,302,620.32	1,559,73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00		10,89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21,358.35</b>	<b>7,122,738.97</b>	<b>7,969,441.01</b>
<b>资产总计</b>	<b>26,770,233.46</b>	<b>25,053,432.34</b>	<b>23,682,772.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1,685.87	6,686,329.09	8,227,153.10
预收款项	203,400.09	386,815.43	1,958,939.05
应付职工薪酬	616,923.25	555,626.41	395,639.45
应交税费	1,273,628.36	552,693.97	246,55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77,181.30	1,857,567.67	534,45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22,818.87</b>	<b>13,539,032.57</b>	<b>13,362,744.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74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9,743.59</b>	-	-
<b>负债合计:</b>	<b>14,692,562.46</b>	<b>13,539,032.57</b>	<b>13,362,744.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856.09	1,020,856.09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479.46	45,479.46	50,297.08
未分配利润	1,011,335.45	448,064.22	269,73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b>12,077,671.00</b>	<b>11,514,399.77</b>	<b>10,320,028.23</b>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合计</b>	<b>12,077,671.00</b>	<b>11,514,399.77</b>	<b>10,320,028.2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6,770,233.46</b>	<b>25,053,432.34</b>	<b>23,682,772.51</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421,172.67</b>	<b>36,877,932.16</b>	<b>30,503,807.96</b>
减: 营业成本	11,637,812.62	28,042,630.02	24,599,15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44.45	158,545.84	153,879.75
销售费用	875,102.75	1,668,350.55	1,208,664.33
管理费用	3,001,710.94	5,716,964.98	4,392,931.12
财务费用	239,145.84	235,642.29	89,081.09
资产减值损失	4,960.00	-43,561.64	43,508.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99,196.07</b>	<b>1,099,360.12</b>	<b>16,588.92</b>
加：营业外收入	180,263.68	202,000.00	205,874.82
减：营业外支出			6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779,459.75</b>	<b>1,301,360.12</b>	<b>222,397.99</b>
减：所得税费用	216,188.52	377,735.43	110,46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63,271.23</b>	<b>923,624.69</b>	<b>111,931.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71.23	923,624.69	111,931.0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它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563,271.23</b>	<b>923,624.69</b>	<b>111,931.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271.23	923,624.69	111,93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8,311.47	35,162,883.19	33,840,31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601.38	1,254,11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750.94	1,551,400.84	4,281,547.67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876,062.41</b>	<b>37,209,885.41</b>	<b>39,375,981.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0,520.30	27,599,044.01	26,624,91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0,839.76	7,463,771.54	5,063,4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28.47	133,950.32	440,24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164.41	2,788,644.56	8,170,692.37
<b>现金流出小计</b>	<b>18,367,752.94</b>	<b>37,985,410.43</b>	<b>40,299,331.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8,309.47</b>	<b>-775,525.02</b>	<b>-923,350.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9,821.30	788,380.00	644,831.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79,821.30</b>	<b>788,380.00</b>	<b>644,831.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821.30</b>	<b>-788,380.00</b>	<b>-644,831.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3,5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138.62	201,855.01	3,321.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22,138.62</b>	<b>2,201,855.01</b>	<b>3,321.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138.62</b>	<b>1,298,144.99</b>	<b>1,996,678.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86,232.53</b>	<b>-4,897.3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0,117.02</b>	<b>-270,657.39</b>	<b>428,496.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24.95	699,982.34	271,485.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49,441.97</b>	<b>429,324.95</b>	<b>699,982.3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20,856.09	45,479.46	448,064.22	11,514,39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20,856.09	45,479.46	448,064.22	11,514,39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271.23	563,271.23
（一）净利润				563,271.23	563,27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271.23	563,271.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增资本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20,856.09	45,479.46	1,011,335.45	12,077,671.00

续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297.08	269,731.15	10,320,02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297.08	269,731.15	10,320,02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856.09	-4,817.62	178,333.07	1,194,371.54
(一)净利润				923,624.69	923,624.69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3,624.69	923,624.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46.85			270,746.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0,746.85			270,746.85
(四) 利润分配			45,479.46	- 45,479.46	
1、提取盈余公积			45,479.46	-45,479.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109.24	-50,297.08	-699,812.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增资本					
5、其他		750,109.24	-50,297.08	-699,812.16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20,856.09	45,479.46	448,064.22	11,514,399.77

续表

项目	2011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447.37	181,649.85	10,208,0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447.37	181,649.85	10,208,09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49.71	88,081.30	111,931.01
(一)净利润				111,931.01	111,93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931.01	111,931.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849.71	-23,849.71	
1、提取盈余公积			23,849.71	-23,849.71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增资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297.08	269,731.15	10,320,028.23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OEM 和 ODM 业务在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自主品牌产品在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器具工具。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械设备	10	5	9.50
3	器具、工具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5	5	19.00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无形资产核算的确认与计量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应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使用寿命仍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 **(七) 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量**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八）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

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表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灯具及配件提供商，致力于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照明灯具产品。公司产品根据功能以及外观的不同可以分为壁灯、格栅灯、轨道灯、天花灯、筒灯、支架、配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毛利率
2013年1-6月	壁灯	438,553.35	2.67%	29.16%
	格栅灯	1,720,227.79	10.48%	37.62%
	轨道灯	4,777,363.26	29.09%	19.95%
	配件	3,219,217.51	19.60%	30.13%
	天花灯	3,338,991.51	20.33%	27.70%
	筒灯	2,850,764.26	17.36%	39.64%
	支架	76,054.99	0.46%	39.28%
合计		16,421,172.67	100.00%	29.13%
2012年	壁灯	2,038,395.71	5.53%	24.62%
	格栅灯	2,102,947.38	5.70%	25.08%
	轨道灯	8,896,166.59	24.12%	17.08%
	配件	8,636,125.86	23.42%	27.06%
	天花灯	8,107,085.50	21.98%	25.66%
	筒灯	7,081,324.78	19.20%	26.22%
	支架	15,886.34	0.04%	81.69%
合计		36,877,932.16	100.00%	23.96%
2011年	壁灯	546,461.25	1.79%	19.27%
	格栅灯	3,092,021.75	10.14%	14.76%
	轨道灯	10,160,316.72	33.31%	21.97%
	配件	6,412,698.06	21.02%	22.64%
	天花灯	5,893,981.04	19.32%	16.33%
	筒灯	4,356,817.64	14.28%	15.64%
	支架	41,511.50	0.14%	35.77%
合计		30,503,807.96	100.00%	19.36%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区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出口和内销；根据产品使用品牌的不同可以分为 OEM 和 ODM、自主品牌两种模式，公司内销的 OEM 和 ODM 产品经国内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的国外品牌商。按照区域以及模式的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构成如下：

期间	区域	模式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2013 年 1-6 月	出口	OEM 和 ODM	7,280,083.04	23.82%
	内销	OEM 和 ODM	5,351,113.32	23.85%
		自主品牌	3,789,976.31	46.78%
合计			16,421,172.67	29.13%
2012 年	出口	OEM 和 ODM	23,849,002.42	22.37%
	内销	OEM 和 ODM	9,203,873.20	21.77%
		自主品牌	3,825,056.54	39.16%
合计			36,877,932.16	23.96%
2011 年	出口	OEM 和 ODM	9,038,813.25	20.08%
	内销	OEM 和 ODM	20,169,013.65	19.58%
		自主品牌	1,295,981.06	10.86%
合计			30,503,807.96	19.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增，公司业绩较为平稳的原因是外销订单相对稳定。公司近年逐步开发国内市场，但相关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在报告期内仍处于初期阶段，但面向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逐年提升。公司面向国内市场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利润水平高于大批量的出口产品，随着面向国内市场产品销售额的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按产品的外观形态和功能进行分类，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进行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以及组织生产，部分小批量、个性化的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421,172.67	36,877,932.16	20.90%	30,503,807.96

营业成本	11,637,812.62	28,042,630.02	14.00%	24,599,154.66
营业利润	599,196.07	1,099,360.12	6527.07%	16,588.92
利润总额	779,459.75	1,301,360.12	485.15%	222,397.99
净利润	563,271.23	923,624.69	725.17%	111,931.01

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2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77,932.16 元和 30,503,807.96 元，同比增长 20.90%，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

利润分析：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931.01 元和 923,624.69 元，同比增长 725.1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随着面向国内市场利润水平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4.6 个百分点。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随着高毛利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比 2012 年进一步提高。总体利润水平也略有提高。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875,102.75	1,668,350.55	38.03%	1,208,664.33
管理费用	3,001,710.94	5,716,964.98	30.14%	4,392,931.12
财务费用	239,145.84	235,642.29	164.53%	89,081.09
期间费用合计	4,115,959.53	7,620,957.82	33.92%	5,690,676.5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5.33%	4.52%		3.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8%	15.50%		1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	0.64%		0.29%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6%	20.67%		18.6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2 年和 2011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7,620,957.82 元和 5,690,676.5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67% 和 18.66%。

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增长 33.92%，高于营业收入 20.90% 的增长。

从各项费用来看，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8.03%，主要原因系公司决定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大幅度增加了销售人员，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工资由 233,868.00 元增长至 2012 年度的 786,420.22 元。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展览费等。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度增加 1,324,033.86，增幅 30.14%。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增加了 301,380.09 元，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由 2011 年度的 741,310.50 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195,520.13 元。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和研发人员工资、折旧和摊销、研发费、样品检测费构成。

2012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金额占期间费用总额比重很小，影响不大。财务费用构成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并加大国内市场开发的投入，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比 2012 年略有增加。同时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银行贷款平均余额比前期高，财务费用率也有所提高。以上原因使得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总体高于 2012 年 4.39%，随着国内市场业务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总体费用率将有所下降。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256.41	202,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		5,87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5
小计	180,263.68	202,000.00	205,809.0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5,065.92	50,500.00	51,452.27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135,197.76	151,500.00	154,3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8,073.47	772,124.69	-42,42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中 2011 年度为惠市中小企[2011]32 号扶持全民创业发展资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 万元; 2012 年度为惠仲财工[2012]83 号关于拨付区股份制改造企业专项扶持和奖励资金,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 万元; 2013 年度为惠市科字[2012]146 号惠州市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 万元, 和惠市经信[2013]57 号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45 万元, 其中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 8 万元,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3.13%、15.52%、92.54%, 其中 2011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利润较低,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并无依赖。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指公司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 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 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 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其中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依据具体出口的产品使用的退税率，目前公司灯具退税率13%。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3年6月 30日	一年以内	2,333,328.34	100.00		2,333,328.34
	合计	<b>2,333,328.34</b>	<b>100.00</b>		<b>2,333,328.34</b>
2012年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2,529,897.17	100.00		2,529,897.17
	合计	<b>2,529,897.17</b>	<b>100.00</b>		<b>2,529,897.17</b>
2011年12月 31日	合计	0.00	100.00		0.00

2011年末，经客户签收的商品销售均已收到货款，因此2011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由于规模较小，财务人员数量不足，报告期内难以做到所有业务发生当日进行财务处理，存在月末集中记账的情况，存在不按业务发生先后顺序入账的情形，导致的相关差异已由会计师进行调整。公司今后将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做到及时入账，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6月30日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5,194.83	1年以内	34.08%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582,268.83	1年以内	24.95%
	香港恒裕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71,562.01	1年以内	24.50%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854.00	1年以内	10.45%
	(JW)ZAO LAINER 141000 MOSKOVSKAYA OBL MYTISCHI	95,957.69	1年以内	4.11%
	合计	<b>2,288,837.36</b>		<b>98.09%</b>
2012年12月31日	香港恒裕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362560.65	1年以内	93.39%
	Alcom Elettronica S.A.S	76909.93	1年以内	3.04%
	(JW)ZAO LAINER 141000 MOSKOVSKAYA OBL MYTISCHI	48507.95	1年以内	1.92%
	Fun-Air SARL	41567.80	1年以内	1.64%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84	1年以内	0.01%
	合计	<b>2529897.17</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二）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1,167,198.46	67.55	0.00	1,167,198.46
	一至二年	560,579.14	32.45	56057.91	504,521.23
	合计	<b>1,727,777.60</b>	<b>100</b>	<b>56057.91</b>	<b>1,671,719.69</b>
2012年12月31	一年以内	974,869.61	100	0.00	974,869.61
	合计	<b>974,869.61</b>	<b>100</b>	<b>0.00</b>	<b>974,869.61</b>
2011年6	一年以内	1,994,830.90	82.11	0.00	1,994,830.90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1,167,198.46	67.55	0.00	1,167,198.46
	一至二年	560,579.14	32.45	56057.91	504,521.23
	合计	<b>1,727,777.60</b>	<b>100</b>	<b>56057.91</b>	<b>1,671,719.69</b>
	一至二年	434,009.92	17.87	43400.99	390,608.93
	二至三年	535.5	0.02	160.65	374.85
	合计	<b>2,429,376.32</b>	<b>100</b>	<b>43561.642</b>	<b>2,385,814.68</b>

2、最近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2013年6月30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11,255.49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退税款
	骆坑村委会	150,4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房租款
	湖北黄石中茵国际酒店	10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联兴锻压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56,428.99	一至两年	设备款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55,950.54	一年以内	电力费
	合计	1,574,006.03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510,999.57	一年以内	退税款
	骆坑村委会	150,400.00	一年以内	房租款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63,419.16	一年以内	电力费
	广东联兴锻压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56,428.99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博罗县永盛电脑锣加工厂	43,900.00	一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825,147.72		
2011年12月31日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656,084.22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往来款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70,379.06	一年以内	电力费
	广东联兴锻压机床实业有限公司	139,8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103,032.8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肇庆市永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92,586.5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299,351.6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欠关联方账款。

###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945,078.56	100.00		945,078.56
	合计	<b>945,078.56</b>	<b>100.00</b>		<b>945,078.56</b>
2012年12月31	一年以内	524,895.28	100.00		524,895.28
	合计	<b>524,895.28</b>	<b>100.00</b>		<b>524,895.28</b>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1,206.89	96.64		411,206.89
	一至二年	14,300.91	3.36		14,300.91
	合计	<b>425,507.80</b>	<b>100.00</b>		<b>425,507.80</b>

2、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2013年6月30日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85,760.64	采购款
	惠州市惠城区永成五金经营部	110,154.69	采购款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86,681.11	采购款
	惠州市金进抛光厂	83,854.89	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煌耀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1,269.27	采购款
合计		<b>537,720.60</b>	
2012年12月31日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85,760.64	采购款
	深圳市鑫东阳贸易有限公司	67,606.21	采购款
	惠州市惠城区永成五金经营部	59,514.75	采购款
	惠州市立世晟表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8,409.84	采购款
	深圳市欧飞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574.72	采购款
合计		<b>414,866.16</b>	
2011年12月31日	东莞天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99,355.42	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区华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434.50	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亿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20,620.00	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任盈登记配件有限公司	20,232.10	采购款
	陶新（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413.60	采购款
合计		<b>178,055.62</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四)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类 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48,262.65		5,373,679.39		3,805,469.29	
在产品	692,719.35		618,317.11		67,944.32	
库存商品	6,041,374.93		7,249,179.81		8,304,358.90	
委托加工物资	415,851.71		230,530.05		24,254.17	
合计	<b>12,798,208.64</b>		<b>13,471,706.36</b>		<b>12,202,026.68</b>	

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原材料和待出库的库存商品占了存货大部分比例。公司存货规模相对比较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经营特点。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械设备	10	5	9.50
3	仪器、仪表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5	5	19.00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6月30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0			3,000,000.00
机器设备	3,081,316.25	6,100.00		3,087,416.25
仪器、仪表	1,342,217.89			1,342,217.89
运输工具	96,153.84			96,153.84
办公设备	627,545.40	1,099.00		628,644.40
<b>合计</b>	<b>8,147,233.38</b>	<b>7,199.00</b>		<b>8,154,432.38</b>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368,125.00	71,250.00		439,375.00
机器设备	889,193.06	146,489.44		1,035,682.50
仪器、仪表	678,380.43	126,049.16		804,429.59
运输工具	62,419.87	9,134.61		71,554.48
办公设备	352,621.24	59,616.81		412,238.05
<b>合计</b>	<b>2,350,739.60</b>	<b>412,540.02</b>		<b>2,763,279.62</b>
房屋、建筑物	2,631,875.00			2,560,625.00
机器设备	2,192,123.19			2,051,733.75
仪器、仪表	663,837.46			537,788.30
运输工具	33,733.97			24,599.36
办公设备	274,924.16			216,406.35
<b>合计</b>	<b>5,796,493.78</b>			<b>5,391,152.76</b>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场地为租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小铁村骆坑村民小组兴建的厂房，协议约定月租金16,800元，租期自2009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3日止。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小铁村骆坑村民小组共同签章出具了《有关厂房、土地续约的说明》，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前公司将会与小金口街道小铁村骆坑组就厂房和土地续约重新签订条款，保证厂房、宿舍、仓库的继续使用。

公司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仲恺高新区科技中心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高

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16号内B501-1号房屋（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21441号，房产权属人为惠州市仲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惠州市仲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授权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对上述出租房产进行经营、租赁），协议约定每月租金355元，租期自2012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4月11日止。该租赁协议到期后，恒裕股份公司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租赁协议，租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11日止。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 （六）长期待摊费用

##### 2013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化

项目	2012-12-31	2013年1-6月增加	2013年1-6月摊销	累计摊销	2013-6-30
海外模具	240,342.71	170,826.76	103,508.02	425,770.95	307,661.45
国内模具	1,062,277.61	101,795.54	364,643.86	1,504,417.79	799,429.29
合计	1,302,620.32	272,622.3	468,151.88	1,930,188.7	1,107,090.74

## 六、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2012年6月12日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2 年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号，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2 年保字第 011 号，借款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5 日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小金口字第 022 号，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号，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6629537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662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小金保字第 122 号、2012 年小金保字第 123 号、2012 年小金保字第 124 号、2012 年小金交抵字第 040 号、2012 年小金交抵字第 041 号，借款最高金额为 2,38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2 年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7 号，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加保证借款。

2013 年 6 月 24 日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59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号，借款条件为信用加保证借款，董事会成员何忠勇、李先涛、王国朝、李翠云、彭崇光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6 月 30	一年以内	4,474,654.98	86.86

日	一至二年	557,895.11	10.83
	二至三年	64,441.03	1.25
	三至四年	54,694.75	1.06
	合计	<b>5,151,685.87</b>	<b>100.00</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061,987.34	90.66
	一至二年	569,644.50	8.52
	二至三年	54,697.25	0.82
	合计	<b>6,686,329.09</b>	<b>100.00</b>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54,202.12	99.11
	一至二年	69,265.48	0.84
	二至三年	3,685.50	0.05
	合计	<b>8,227,153.10</b>	<b>100.00</b>

2、最近两年一期末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6月 30日	惠州恒力五金有限公司	904,207.22	经营性应付款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387,951.18	经营性应付款
	三懿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24,207.15	经营性应付款
	惠州市惠城区铭盛五金配件制品厂	222,200.66	经营性应付款
	东莞市盛易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191,502.60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b>1,930,068.81</b>	
2012年12 月31日	惠州市恒力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1,271,986.11	经营性应付款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446,407.76	经营性应付款
	三懿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4,207.15	经营性应付款
	惠州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	324,911.94	经营性应付款
	惠州市利昌铝制品有限公司	318,097.38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b>2,785,610.34</b>	

2011年12月31日	惠州恒力五金有限公司	1,622,803.02	经营性应付款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2,566,936.86	经营性应付款
	三懿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19,476.24	经营性应付款
	东莞市盛易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227,285.89	经营性应付款
	惠州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	219,151.97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b>5,055,653.98</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203,400.09	100.00
	合计	<b>203,400.09</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86,815.43	100.00
	合计	<b>386,815.43</b>	<b>100.00</b>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95,926.73	96.78
	一至二年	63,012.32	3.22
	合计	<b>1,958,939.05</b>	<b>100.00</b>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6月30日	天津友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5,435.53	经营性预收款
	珠海市恒裕英发科技有限公司	65,012.00	经营性预收款
	北京杰西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23,979.18	经营性预收款
	北京佳美丽家陶瓷有限公司	8,640.00	经营性预收款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3,637.54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b>196,704.25</b>	
2012年12	Hugo Honesel GmbH	142,347.37	经营性预收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月 31 日	Borealis Green C.A.	84,514.09	经营性预收款
	珠海市恒裕英发科技有限公司	63,012.32	经营性预收款
	Die Lichtfabrik GmbH	56,690.61	经营性预收款
	H Vollmer GmbH	40,289.16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b>386,853.55</b>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68,938.90	经营性预收款
	恒裕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28,479.99	经营性预收款
	上海佐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662.69	经营性预收款
	三亚亿辉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b>1,613,081.58</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 OEM 和 ODM 业务客户信用状况良好，通常会在公司发出商品后 1 到 2 个月内支付货款。2011 年 12 月，公司按订单向客户发货，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支付货款但尚未签收确认的发出商品订单金额合计 1,297,418.89 元，对应款项计入预收账款，使得 201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对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业务执行较严格的信用政策，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在组织生产之前通常要求客户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新开发客户严格执行上述政策，老客户可根据相互之间协商的结果有所调整。

#### (四)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2,372,622.86	66.33
	一至二年	1,204,558.44	33.67
	合计	3,577,181.3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57,567.67	100.00
	合计	<b>1,857,567.67</b>	<b>100.00</b>

2011年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502,199.64	93.96
	一至二年	32,258.28	6.04
	合计	<b>534,457.92</b>	<b>100.00</b>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6月30日	何忠勇	3,203,094.66	往来款
	惠州市惠城区新能源特种工业润滑油经	76,240.00	润滑油款
	中国石油化工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69,053.47	汽油费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	49,130.00	燃气费
	博罗县合胜五金制品经营部	43,094.23	模具款
合计		<b>3,440,612.36</b>	
2012年12月31日	何忠勇	1,560,957.37	往来款
	惠州市惠城区新能源特种工业润滑油经	87,490.00	润滑油款
	中国石油化工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73,117.70	汽油费
	博罗县合胜五金制品经营部	46,224.23	模具款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	41,120.00	燃气费
合计		<b>1,896,713.58</b>	
2011年12月31日	何忠勇	378,561.42	往来款
	中国石油化工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50,615.62	汽油费
	佛山市俊嘉照明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6,507.77	模具款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宏豪塑料五金厂	21,083.00	模具款
	骆坑村委会	17,600.00	房租款
合计		<b>494,367.81</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实际控制人何忠勇 3,203,094.66 元。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资金供公司无偿使用。无其他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1,897.72	-120,072.58	-1,545.83
企业所得税	512,665.72	337,668.77	61,665.76
个人所得税	-935.08	-1,217.64	3,4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184.00	106,716.50
教育费附加		140,131.42	76,226.07
合计	<b>1,273,628.36</b>	<b>552,693.97</b>	<b>246,554.76</b>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856.09	1,020,856.09	
盈余公积	45,479.46	45,479.46	50,297.08
未分配利润	923,531.17	360,259.94	269,731.15
股东权益合计	<b>11,989,866.72</b>	<b>11,426,595.49</b>	<b>10,320,028.23</b>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 10014302 号《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20,856.09 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03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为人民币 1703.05 万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020,85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何忠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3.20%的股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JOJO Equipements et Systemes Lumineux SARL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先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
李翠云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王国朝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00
彭崇光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4.60
李秋乾	股东、监事	0.40
郑富同	股东、监事会主席	0.40
罗婉容	监事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何忠勇	3,107,956.37	1,648,761.65	378,561.42
合计	<b>3,107,956.37</b>	<b>1,648,761.65</b>	<b>378,561.42</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如关联销售、采购等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何忠勇为公司提供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对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有限，日常运营中公司得到了大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通过提高运营能力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进而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期后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份公司成立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恒裕灯饰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恒裕灯饰之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0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值 2,374.43 万元，评估的资产值为 2,975.39 万元，增值率 25.31%；负债账面价值 1,272.34 万元，评估价值 1,272.3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2.09 万元，评估价值 1,703.05 万元，增值 600.96 万元，增值率 54.5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3.0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70,233.46	25,053,432.34	23,682,772.51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2,077,671.00	11,514,399.77	10,320,028.23
资产负债率	54.88%	54.04%	56.42%
流动比率	1.41	1.32	1.18
速动比率	0.51	0.33	0.26
每股净资产(元)	1.208	1.151	1.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1	29.15	144.4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87	2.73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421,172.67	36,877,932.16	30,503,807.96
营业利润	599,196.07	1,099,360.12	16,588.92
利润总额	779,459.75	1,301,360.12	222,397.99
净利润	563,271.23	923,624.69	111,93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73.47	772,124.69	-42,425.79
毛利率	29.13%	23.96%	19.36%
营业利润率	3.65%	2.98%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6	0.092	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3	0.077	-0.004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09.47	-775,525.02	-923,35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1	-0.078	-0.09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up>4</sup>	4.78	8.46	1.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up>5</sup>	3.63	7.07	-0.41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0,320,028.23元、11,514,399.77元、12,077,671.00元，净资产规模变化不大。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1,931.01元、923,624.69元、563,271.23元，利润水平稳中有进，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发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且面向国内市场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8.46%、4.78%；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11元、0.092元、0.056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2%、54.04%、54.88%。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32、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33、0.51，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较高。负债水平较为稳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偿债风险较小。

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44.45、29.15、6.75，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短，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其中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主要是由于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低，并非以后期间公司的营运能力下降或信用政策变更导致周转率的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及营运能力较强；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

<sup>4</sup>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sup>5</sup>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次数分别为 2.73、2.87、1.25，周转率比较稳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923,350.60 元、-775,525.02 元、2,508,309.47 元，前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2013 上半年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此外公司股东何忠勇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了 1,400,000.00 元借款。

## 十四、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公司在规范化运作的环境下持续发展。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持有公司 63.20% 的股权，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若何忠勇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促使其合法经营、忠实尽责。

### （三）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以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近年来不断开拓国内市场，

同时主动降低外贸业务规模，以分散对外贸市场及客户的依赖风险，但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76.60%、85.09%、94.13%，尽管总体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对前两大客户依赖依然较大，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完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同时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保持对国内市场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断分散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 （四）资金短缺引发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大和开拓国内市场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开拓国内市场而进行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渠道的建设等均需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规模尚小，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短缺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收款正常。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现金流风险，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按照计划对公司的各项费用进行管控。同时积极拓展银行信用借款、股权融资等新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 （五）难以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且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储备相应的管理、研发和营销人员。同时探索股权激励等激励方式，制定有效的政策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技术研发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外观设计专业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组建研发团队，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也制定了详细的产品研发计划。公司未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便获得竞争优势。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对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把握不准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重视研发和设计能力，将以市场规模的扩大作为持续研发投入的基础保障，引进所需的相关专业人才。公司将持续深入关注客户和市场需求，根据需求进行定向研发，降低研发风险。

### （七）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如华格中国和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议价能力强，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刚刚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市场开拓能力有限，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产品品质，在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 （八）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国内市场毛利率较高，为了扩大盈利空间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知名度，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由于国内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国内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对市场开发等各项费用采取年度预算的方式进行控制，使得国内市场开发的投入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以保障公司的正常持续运转。同时国内市场开发进度将依照公司的产能、人员、管理能力等各方面资源有序推进，以控制相关的风险。

###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上半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1,063.80 元、4,897.36 元和 86,232.53 元。目前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比较及时，公司采用实时结汇的方式处理外汇收入，以规避因外汇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

### （十）税收优惠风险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公司灯具退税率 13%。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高，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发国内市场业务，降低对 OEM 和 ODM 业务的依赖。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分散出口退税优惠变化的风险。

### （十一）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12,798,208.64 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库存商品大部分有对应的订单，且订单价格高于库存商品成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锌合金、铝合金、铝材等通用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但仍然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库存商品价值下跌的风险。

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控制存货规模，提高经营效率。

### （十二）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3.13%、15.52%、92.54%，其中 2011 年占比较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扩大销售

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忠勇

李先涛

李翠云

彭崇光

王国朝

全体监事签字：

李秋乾

郑富同

罗婉容

全体高管签字

何忠勇

李先涛

李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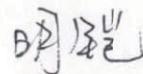
彭崇光

王国朝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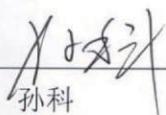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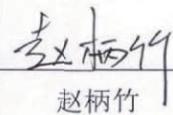


明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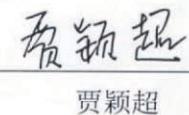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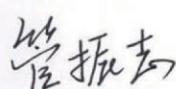
孙科



赵柄竹



贾颖超



管振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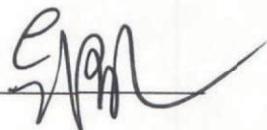
矫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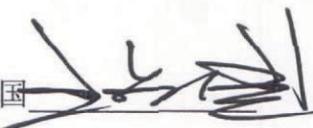
###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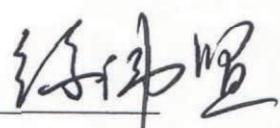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戴昌久



经办律师：王占国



徐伟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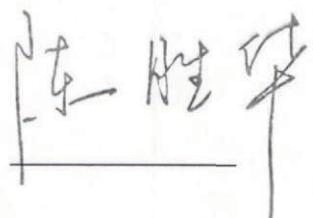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盖章）



####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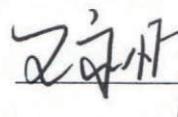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



王永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志华



李小青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